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號

原告 鐵祥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日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

被告 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華興

蔣承祐

鄭玄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吳日明於民國87年間因擔任原告鐵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鐵祥公司）之股東，因原告鐵祥公司當時營運有資金周轉所需，故原告鐵祥公司之前任法定代理人林武章即偕同原告吳日明，與被告公司商議，由原告吳日明提供其所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11，下稱系爭土地）為擔保，以便日後借款所需，經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於87年1月15日以仁登字第000538號設

01 定登記債權額新台幣200萬元，存續期間自87年1月14日至11
02 7年1月13日之抵押權予被告（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
03 權）。惟嗣後原告吳日明擔任原告鐵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經清查雙方往來資料，無從知悉林武章有無以原告鐵祥公司
05 之名義向被告借款，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不存在。爰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民法第767條第1項提起本訴，
07 並聲明：(一)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二)被告應
08 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3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4 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15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16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
17 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吳日明主張其為
18 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因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存在，
19 關乎原告是否應履行清償義務，且與系爭抵押權是否存在有
20 關，涉及原告吳日明得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21 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其私法上財產狀態即有
22 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確定，原
23 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確認法律關係不存
26 在之訴，如被告抗辯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
27 任，其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
28 別要件，亦即就借貸合意及金錢交付之事實，負證明之責。
29 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
30 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
31 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準此，因抵押權之成立以主債權存

在為前提，主債權如不存在，抵押權即不成立，故抵押人（或抵押人之債權人）主張抵押權所擔保之主債權不存在，對抵押權人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之訴，自應由抵押權人就主債權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末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被告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結果，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為真實可採。

(四)末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已如前述，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自應歸於消滅，然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既仍存在，對於原告吳日明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狀態，自屬有所妨害無疑，原告吳日明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予以塗銷。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

抵押權設定標的	登記內容
高雄市○○區○	1. 權利種類：普通抵押權

○○段00000000 0地號土地	2. 收件年期：87年 3. 字號：仁登字第000538號 4. 登記日期：87年1月15日 5. 權利人：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6. 債權額比例：全部 7. 擔保債權總額：2,000,000 元 8. 清償日期：依照各契約約定 9. 債務人及債額比例：鐵祥企業有限公司、 吳日明 10. 權利標的：所有權 11. 設定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11 12. 設定義務人：吳日明
----------------------	---